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1-1550  
聯絡人：陳奕榮  
電話：(02)2349-2323  
電子信箱：yrche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20033819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海事評議規則」第七條ODF格式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發布令pdf檔  
(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) (11200338194-0-0.pdf、11200338194-0-1.odt、  
11200338194-0-2.pdf)

主旨：「海事評議規則」第七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  
月31日以交航字第1120033819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  
影本(含法規命令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中華民國  
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 
臺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  
工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美國商會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

